

# 致理科技大學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115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 單獨招生簡章

**一律採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校 址：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網 址：<http://www.chihlee.edu.tw>

電 話：

招 生 事 務 中 心：(02)2257-6167轉1279；專線：(02)2258-9016

進 修 部 教 務 組：(02)2257-6167轉1245；專線：(02)2258-5683

企 業 管 理 系：(02)2257-6167轉1238；專線：(02)2257-0085

行 銷 與 流 通 管 理 系：(02)2257-6167轉1358；專線：(02)6621-5552

傳 真：(02)2258-8928

## 致理科技大學特色

**卓越商務大學**：創新商務教育，連續 18 年（2008 – 2025）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學校。

**企業最愛大學**：1111 人力銀行調查，連續 10 年（2016 – 2025）榮獲「企業最愛大學」私立科技大學第一名。

**交通便捷首選**：緊鄰捷運板南線新埔站、新北環狀線新埔民生站、板橋火車站及高鐵站，多線公車停靠，堪稱全國交通最便捷之私立科技大學。

**生活機能優越**：座落新北市府所在地板橋市精華地段，鄰近新埔、府中商圈，食衣住行育樂樣樣齊備，打工機會極為充足。

**幸福就業實現**：畢業滿 1 年投入職場比率逾九成，畢業 1~3 年後平均薪資高出全國大學商管學門 3.62% 至 15.76%，實現高薪、專業與在地幸福就業。

**三好燈塔學校**：教育部評選為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友善校園、三好典範與三好燈塔等品德倫理績優學校。

**圓夢助學完備**：設有多元獎學金及經濟、文化不利學生助學計畫。

**虛實整合教學**：打造智慧未來教室，全面設置 e 化教學設備與雲端學習平台，開放式課程屢獲優等肯定。



# 致理科技大學115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 報名重要資訊

- 一、 無論是否有參加115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皆可報名（即未考115學年度統測者，亦可報名）。
- 二、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須於報名系統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包含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依本簡章規定上傳所有報名表件（報名流程請參閱第3頁「陸、報名手續」）。所有報名資料經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本招生相關作業。
- 三、 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於報名時尚未取得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者，須簽署並上傳本簡章附件三「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第16頁），經本校審查同意後，方得暫准報名。惟錄取考生於報到時如仍無法繳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者，視同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致理科技大學115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招生簡章公告	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起	請於本校「招生快訊」網頁下載使用
網路報名	<b>115年1月13日(星期二)10:00起 至 115年8月3日(星期一)12:00止</b>	請至「網路報名填表系統」報名，並完成報名表件上傳及報名費繳納，方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費繳納期限 <b>自網路報名開始日起至115年8月3日(星期一)23時59分止</b> ，逾期或未完成繳費者，報名將不予受理。
網路成績查詢與列印	115年8月11日(星期二)12:00起	115年8月11日(星期二)12:00起開放網路查詢。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 <a href="http://www.chihlee.edu.tw">http://www.chihlee.edu.tw</a> )
受理成績複查	115年8月11日(星期二)17:00前	成績有疑義之考生，請於左列時間申請複查，一律採傳真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2)2258-8928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115年8月12日(星期三)18:00起	115年8月12日(星期三)18:00起開放網路查詢錄取名單。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 <a href="http://www.chihlee.edu.tw">http://www.chihlee.edu.tw</a> )
網路報到	<b>115年8月12日(星期三)18:00起</b>	錄取考生請上網進行「網路報到」及「填寫新生資料」( <a href="http://www.chihlee.edu.tw">http://www.chihlee.edu.tw</a> )
正取生註冊	<b>115年8月17日(星期一) 18:30起</b>	詳見簡章8頁
備取生現場登記、分發及註冊	115年8月20日(星期四) 18:30起	* <b>115年8月18日(星期二)17:00前</b> 於本校網站 <b>最新消息公告</b> 缺額， <b>請考生留意。</b> 備取遞補之考生，應於備取生登記報到當日辦理現場註冊繳費手續。
備取生最後遞補作業截止日	開始上課日前一日	遇缺額由本校通知具資格之備取生於指定時間前來辦理報到及註冊。

備註：上述日程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本會得視情況延期，並公告於媒體或本校網站。

# 致理科技大學115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 目 錄

壹、 招生依據 .....	1
貳、 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	1
參、 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 .....	1
肆、 報考資格 .....	1
伍、 報名方式及日期 .....	2
陸、 報名手續 .....	3
柒、 成績採計項目及核計處理 .....	6
捌、 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	8
玖、 錄取公告與網路報到 .....	8
拾、 正取生註冊 .....	8
拾壹、 備取生登記報到及註冊事項 .....	9
拾貳、 學雜費收費標準 .....	10
拾參、 考生申訴辦法 .....	10
拾肆、 附註 .....	10
附錄一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11
附錄二 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13
附件一 網路報名輸入欄位 .....	14
附件二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	15
附件三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	16
附件四 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	17
附件五 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	18
附件六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高中畢業相關工作經驗五年) .....	19
附件七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於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等) .....	20
附件八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21
附件九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	22
附件十 代理登記分發與註冊委託書 .....	23
附件十一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24
附件十二 考生申訴書 .....	25

# 致理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 壹、招生依據

- 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129113 號函核定之「致理科技大學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教育部 114 年 9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221910 號函核定本校「115 學年度所系科招生名額」辦理。

## 貳、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	一般生	特種生身分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政府派外子女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企業管理系	<b>普通班 75 名</b> (含符合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最多招收12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b>假日班 50 名</b>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b>普通班 55 名</b> (含符合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最多招收5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合計	<b>180 名</b>	5 名	5 名	5 名	5 名	5 名

## 參、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進修部上課時間如下：「普通班」為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 - 21:40；「假日班」為星期五18:20 - 21:40，及星期六至星期日8:20 - 17:10。

## 肆、報考資格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始具報名資格：

### 一、一般學歷：

-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二、同等學力：

-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 其中欲以下列同等學力身分報考，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填寫「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詳見本簡章附件六 - 八)，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資格審查。
  -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招生考試。(詳見本簡章附件六)

2.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招生考試。(詳見本簡章附件七)
3.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招生考試。(詳見本簡章附件八)

##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須於報名系統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包含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 (一) 網路填寫報名表及上傳相關報名文件

1. 登錄網址：<https://exam.chihlee.edu.tw>
2. 上網報名登錄期限：**115年1月13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5年8月3日（星期一）12:00 止。**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全日 24 小時開放，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填表。
4. 請考生於網路報名前預先備妥相關報名資料，並依系統規定之檔案格式上傳完整且清晰可辨的文件，請詳閱本簡章附件一「網路報名輸入欄位」(第 14 頁)及附件二「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第 15 頁)。
5. 報名作業開始前，請考生務必詳實查核報名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系統報名截止後，恕不受理任何資料修改或補件申請。如經查證報考資格不符、上傳資料不齊全，或未依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者，將不予受理其報名，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行承擔，所繳報名費亦不予退還。

### (二) 報名費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請持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單（含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應繳金額），透過以下任一方式完成繳費：ATM 轉帳（元大銀行代碼：806）、跨行匯款、臨櫃繳款（元大銀行各分行）或超商繳費（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2. 凡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於報名時檢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報名費全免；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者，得減免報名費 60%（即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有效之證明文件。**

報名費	一般生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500 元	200 元	免費

3. 請考生於報名繳費前審慎確認報名意願與相關事項。繳費完成後，無論任何理由，恕不退還報名費。
4. 報名費繳納期限：自網路報名開始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23:59 止。逾期或未完成繳費者，報名將不予受理。

# 陸、報名手續

## 一、網路報名流程

步驟	項目	流程內容	注意事項
1	登入 網路報名 (填表)系統	<p>(1)請上網至本校首頁「招生快訊」網頁 <a href="http://exam.chihlee.edu.tw">http://exam.chihlee.edu.tw</a>。</p> <p>(2)點選畫面右邊「<u>網路報名(填表)系統</u>」進入。</p> <p>(3)選擇「<u>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u>」招生網路填表系統進入，再選擇「進入報名系統」。</p>	<p>1. 閱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後，開始進入報名程序，按系統操作指示，輸入報名基本資料。</p> <p>2. 「<u>網路報名輸入欄位</u>」填寫範例請參閱附件一。</p>
2	填寫報名資料	<p>(1)輸入各欄位之報名基本資料。</p> <p>(2)<u>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通訊地址及 e-mail</u> 請填寫確實可聯繫之資料且清楚無誤。</p> <p>(3)報考資格：請依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填寫。</p> <p>(4)就讀志願：請依個人志趣且有意願就讀之系別，依序完整選填志願。</p> <p>(5)<b>填寫「未來學習規劃」表單。</b></p>	<p>1. 各項基本資料請考生依身分證上所載確實填寫。</p> <p>2. <u>報名證號</u>：由本會審核考生報名資料後編排。</p> <p>3. 若同時具備二種以上報考資格者，請擇一資格報名，所繳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p> <p>4. 在輸入報名資料時，<u>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u>，請先以「#」符號代替，系統將依考生所檢附的相關資料進行後續修正，以戶籍資料為準。</p>
3	檢查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請務必詳細核對，確認無誤後再行傳送報名表；一旦確認送出後，即 <u>不能自行上線修改</u> 。	如需申請資料變更，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a href="mailto:js202@mail.chihlee.edu.tw">js202@mail.chihlee.edu.tw</a> ，並於信中註明考生姓名及欲變更之內容，另請務必來電 (02) 2258-9016 完成確認程序，本會將儘速協助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4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含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	<p>(1)請考生於網路報名前預先備妥相關報名資料，並依系統規定之檔案格式上傳完整且清晰可辨的文件。</p> <p>(2)考生於報名系統<u>完成報名程序後</u>，招生委員會將進行報名資格審核，並更新審查狀態為「通過」；報名截止前，考生得重複上傳審查資料以進行內容修改，惟一旦<u>審查通過</u>或<u>報名時間截止</u>，系統將關閉上傳功能，不得再行修改。</p> <p>* 「<u>未來學習規劃</u>」表單、「<u>其他有利審查資料</u>」欄位可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重複上傳。</p>	<p>「<u>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u>」，請詳閱<u>簡章附件二</u>。</p>

步驟	項目	流程內容	注意事項
5	報名費 (繳費單)	請持「報名資訊查詢」系統產生之繳費單(含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金額)，利用ATM轉帳(元大銀行代碼：806)、跨行匯款、臨櫃繳款(元大銀行各分行)或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支付)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 二、報名資料繳交（上傳）補充說明

(一)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網路上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網路上傳)戶政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報到時亦同。

### (二) 特種身分考生報名注意事項

1. 具有多重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身分報名。未上傳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加分優待，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2. 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含替代役），須將下列證明彙整成1個PDF檔網路上傳至「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欄位：
  -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15年9月30日前）退伍，應取得各部隊長出具「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且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
  - (2) 現服志願役官、士、兵，須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進修，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以一般身分報名。核定權責如下：
    - I.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II.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III.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應先填寫「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詳見本簡章附件五，第18頁)後，與下列相關文件彙整成1個PDF檔網路上傳至「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欄位，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1) 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一份。
    - (2) 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3) 修業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3) 所有審查資料一律採報名系統上傳方式繳交，不再接受紙本遞送。應繳資料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完成上傳，逾期或缺漏資料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審查。

## 特種身分考生應繳（上傳）證件

特種身分類別	應繳（上傳）證件
退伍軍人分	<p>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p> <p>二、除役令</p> <p>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p> <p>四、替代役：內政部核發之退役證明文件</p> <p>五、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明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因作戰、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之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p> <p>註：(一)退伍軍人另須填寫並上傳「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詳見本簡章附件四)。</p> <p>(二)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p> <p>(三)凡申請退伍軍人加分者，如經查證已享有「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本會將自動取消其特種身分，改列為一般生身分。</p>
原住民身分	<p>一、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電子戶口名簿可取代戶籍謄本使用)。</p> <p>二、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另須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做為加分依據。</p> <p>註：(一)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p> <p>(二)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p>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p>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p> <p>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p> <p>三、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p> <p>註：(一)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p> <p>(二)返國就讀時間超過3學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p>
蒙藏生	<p>一、文化部核發之蒙藏身分證明書。</p> <p>二、繳交教育部委託「在臺蒙藏學生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言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p> <p>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p>
<p>備註：</p> <p>一、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上傳正、反面影本。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p> <p>二、凡申請退伍軍人加分者，如經教育部委託逢甲大學核管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管制系統」查出兵役已加過分，本會將自動取消其申請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p>	

## 柒、成績採計項目及核計處理

### 一、計分項目：

115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採計項目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配分	備註
基本項目	1.專科(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 <b>(必繳)</b> 2.未來學習規劃 <b>(必繳)</b> <b>*請於報名系統線上填寫，須於報名截止前完成提交。</b>	100分	<p>*畢業生請上傳由就讀學校出具、加蓋正式戳章之完整歷年成績單，內容須載明畢業學分數及學業成績平均。</p> <p>*其餘身分考生請上傳至前一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須由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正式戳章），內容須載明學分數及學業成績平均。</p> <p><u>若曾有轉學情形，請將轉學前各校之所有歷年成績單彙整為1個PDF檔，並一併上傳至「歷年成績單」欄位；重讀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上傳其所有修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u></p> <p>*歷年成績單若未檢附，或未依規定繳交（非就讀學校出具、加蓋正式戳章），均以0分計，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p>
加分項目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選繳)	100分	<p>考生上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簡歷、工作經歷、得獎紀錄、專業證照影本、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影本、研究報告、作品集、社團表現、志工服務等有利加分資料。</p> <p>*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或拍照後依規定格式上傳，逾期恕不受理。</p>

### 二、成績核計

(一) 本會之成績採計項目包含「基本項目」與「加分項目」，原始分數滿分為200分。

(二) 「原始總分」=「基本項目」成績+「加分項目」成績。

(三) 一般身分考生之「總成績」即為「原始總分」。

(四)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加分考生之「總成績」：

1.特種身分加分=「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加分比例」

2.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加分」

三、考生總成績如未達本會所訂定之最低登記標準，雖有缺額，亦不得參與登記分發作業。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比序，同分比序項目及順序如下表：

項次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基本項目成績
2	加分項目成績（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 五、其他規定

(一)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之專科生或其他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專科(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者，均以60分計算。

(二) 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第3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三) 比序時若歷年成績單未檢附，或未依規定繳交完整學期成績者，均以0分計。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各項優待標準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特種身分退伍軍人（含替代役）年資之計算標準如下：

退伍期間	退伍起訖日期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指 114年1月13日至115年8月3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指 113年1月13日至114年1月12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指 112年1月13日至113年1月12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指 110年1月13日至112年1月12日期間退伍者

特種身分	特種加分項目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例	
原住民	原住民(一)	具原住民族籍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原住民(二)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退伍軍人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右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因病致身心障礙者 5%	
政府派外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一)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外子女(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外子女(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蒙藏生	繳交教育部委託「在臺蒙藏學生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25%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境外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註：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本會。具有多重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 捌、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於115年8月11日(星期二)12:00起開放考生上網查詢與列印

(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本會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將「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詳見本簡章附件九)及成績通知單(請至成績查詢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列印)，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再來電向本會確認，以維護權益。

傳真號碼：(02)2258-8928

本會電話：(02)2257-6167轉1279或專線(02)2258-9016

(二) 複查時間：115年8月11日(星期二)17：00前

(三) 申請複查時，「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複查核計總分，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各項成績不得申請複查評閱標準，亦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玖、錄取公告與網路報到

一、錄取公告

(一) 115年8月12日(星期三)18:00起放榜，請考生至本校網站「招生快訊」查詢

(網址：<http://www.chihlee.edu.tw>)進入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之報名系統查詢。

(二) 錄取通知單115年8月12日(星期三)18:00起開放考生上網查詢及列印

\*響應無紙化，本會不再另行寄發紙本錄取通知單，請自行於「報名資訊查詢」系統查詢及下載列印使用。

二、網路報到

(一) 115年8月12日(星期三)18:00起，開放分發錄取之考生以上網之方式進行「網路報到」及「填寫新生資料」；相關事項請參閱本會網站(網址：<https://www.chihlee.edu.tw>)公告之網路報到注意事項。

(二) 獲分發之錄取生且已完成辦理報到者，請至臺灣銀行網站登入及列印繳費通知單，並於註冊前完成繳費作業(如欲辦理減免學雜費或就學貸款者，不需先繳費，請詳閱網路公告(網址：<https://www.chihlee.edu.tw>)「新生註冊資料」相關通知)。

## 拾、正取生註冊

一、正取生須本人親自或委託親友代理(須出具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於115年8月17日(星期一)18:30起，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時間內到校辦理註冊作業。

二、正取生辦理註冊手續，請攜帶下列文件：

(一) 新生註冊表(請參閱「新生註冊須知」說明，事先上網將資料填妥並列印)

(二) 學歷(力)證件正本(影印本加蓋原學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

(三) 繳費收據(請先行至銀行繳款，如欲辦理減免學雜費或就學貸款者，不需先繳費，請詳閱公告之「新生註冊資料」相關通知)

三、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攜帶上列文件，完成註冊手續；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具遞補資格之考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四、正取生經錄取報到者，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完成報到後註冊截止前，依本校學則第5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以1年為限，毋需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文件來校申請入學。

五、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無法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完成報到後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失後次學年入學。

## 拾壹、備取生登記報到及註冊事項

- 一、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本會將自115年8月18日(星期二)17:00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缺額，請備取生密切注意。
- 二、遞補資格：參加本校115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招生，且總成績達本會最低錄取標準之全部備取生；但正取生已依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以及備取生已遞補錄取後放棄者，均不具再次遞補資格。
- 三、企業管理系普通班及假日班如有缺額得互為流用。
- 四、詳細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將於遞補分發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符合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辦理現場登記報到及註冊手續，遞補作業將依據現場登記報到備取生之成績高低依序辦理備取作業。

備取生遞補登記報到作業時間如下表：

遞補生遞補作業時間		
備取生遞補	公告遞補缺額	115年8月18日(星期二)17:00前
	現場報到註冊	115年8月20日(星期四)18:30起

\*如無缺額，將不辦理遞補作業，請備取生密切注意。

- 五、請考生務必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以免影響錄取權益。遲到考生（即未依規定時間到達現場之考生）必須等待已準時辦理報到之考生全數遞補完畢後，再依序進行遞補，考生不得異議。請考量交通壅塞因素，提早到達，以免因遲到而喪失權益。
- 六、備取生辦理登記報到及註冊手續，請攜帶下列文件：
  - (一) 本會錄取結果通知單（當天亦會提供備取生一份紙本錄取結果通知單）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三) 學歷(力)證件正本（影印本加蓋原學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
  - (四) 現金(欲辦理減免學雜費或就學貸款者，請詳閱遞補缺額公告相關注意事項)
- 七、備取生錄取後，即於現場辦理註冊作業，請備取生當日攜帶上列文件及現金辦理註冊手續。未完成手續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本會得就該系缺額立即進行遞補。
- 八、經前備取生遞補作業之後，如陸續仍有缺額，本會將依成績高低依序個別通知具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報到及現場繳費註冊手續，最後遞補作業截止日為開始上課日前一日。
- 九、備取生經備取錄取者，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完成報到後註冊截止前，依本校學則第5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以1年為限，毋需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文件來校申請入學。
- 十、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無法按時入學者，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完成報到後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失後次學年入學。

##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每學期收費標準參考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方式 學制	項目	收費標準	減免學分費 50%
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 (所有系適用)	學分學雜費	1,325 元/每小時	633 元/每小時
	平安保險費	新臺幣310元/每學期	
	電腦及通訊網路使用費	新臺幣1,000元	

備註：

- 一、本校二年制進修部之學分學雜費係採預收「修課學分之上課小時數」方式計收，待加退選學分後多退少補（即依實際上課小時數×學分學雜費1,325元收取費用）。
- 二、平安保險費收費標準依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與保險公司簽訂合約後訂定收費金額。
- 三、所修課程需使用電腦教室（電腦設備）上課者，方須繳電腦及通訊網路使用費。
- 四、新生入學應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學生辦理休、退學時，退費標準依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 五、考生於當學年度錄取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事件發生後7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詳見本簡章附件十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編號、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以1次為限。申訴處理之結果，由本會於1個月內函復申訴人。
- 二、考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不具名申訴者。
  - (三) 逾期申訴者。

## 拾肆、附註

- 一、報名時，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其報名、考試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其學籍外，畢業者追繳已發之學士學位證書，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二、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考生報名所有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註冊入學、相關研究使用，以及提供報名學系相關行政單位使用，考生相關資料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詳見本簡章附錄二)之「致理科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三、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會之決議為準。
- 四、有關學校各系課程規劃或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致電洽詢各系辦公室或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chihlee.edu.tw>  
企業管理系：(02)2257-6167轉1238、1338(<https://nl100.chihlee.edu.tw/>)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02)2257-6167轉1358、1558(<https://ml100.chihlee.edu.tw/>)

## 附錄一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報考二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至111年1月25日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仍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十一、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新生入學考試。

十二、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新生入學考試。

## 附錄二 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以下請詳閱：

-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為辦理本校招生入學之試務(134)、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等相關招生事項，及錄取新生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作業等使用。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經由本校招生網路報名(填表)系統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蒐集，由報名考生上網填寫資料，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含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至本會，而取得考生個人相關資料。
-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性別、生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緊急聯絡人、學歷(力)資料、服役情形、工作資料、特殊服務(身心障礙類別/等級/所需服務項目)等。
  - (二)證明文件：身分證、學歷(力)證明文件、歷年成績單、工作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謄本、現役軍人退伍日期證明(或准予報名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年限外，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對象：本校各行政相關業務單位，依單位權責及業務不同，設定資料存取權限，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 (四)方式：本校進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要求，將個人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五、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後續審查作業、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七、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附件一 網路報名輸入欄位

項目	網路報名輸入欄位說明
輸入報名資料	<p>【必填】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必填】生理性別： 【必填】姓名： 【必填】出生年月日： 【必填】聯絡電話： 【必填】行動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無誤且確實可聯繫) 【必填】郵遞區號： 【必填】通訊處地址： 【必填】E-Mail：(請務必填寫時常收信的信箱且確實可聯繫) 【必填】學歷(力)資格：(一般學歷 / 同等學力 ) 【必填】緊急聯絡人姓名： 【必填】緊急聯絡人關係： 【必填】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必填】志願序： 【必填】特種身分考生別：(「無」或請視自身身分別，擇一身分報考) 【必填】其他：(一般生 / 低收入戶生 / 中低收入戶生) 【無則免填】推薦人： 【無則免填】特殊服務：(身心障礙類別/等級/所需服務項目)</p>
注意事項	<p>【必填】「未來學習規劃」表單</p> <p>1. 網路報名填表時間：<b>1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至115年8月3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b>。</p> <p>2. 報名資料請務必詳細核對，確認無誤後再行傳送報名表；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自行上線修改。</p> <p>3. 如需申請資料變更，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js202@mail.chihlee.edu.tw，並於信中註明考生姓名及欲變更之內容，另請務必來電(02)2258-9016完成確認程序，本會將儘速協助辦理相關變更事宜。。</p> <p>4. 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請先以「#」符號代替，系統將依考生所檢附的相關資料進行後續修正。</p>

## 附件二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項目	上傳相關報名文件欄位說明
相關證明文件檔案上傳	<p><b>若未完成「身分證」資料上傳，將無法進行下一步的報名流程</b></p> <p><b>【必繳】</b>身分證正面(限圖片檔)  <b>【必繳】</b>身分證反面(限圖片檔)</p> <p><b>請考生於網路報名前預先備妥相關報名資料，並依系統規定之檔案格式上傳完整且清晰可辨的文件</b></p> <p><b>【必繳】</b>學歷(力)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持一般學歷報名(限圖片檔)</b>            學生證正反面、在學證明、畢業證書或其他學歷(力)證明文件請擇一上傳；如為五專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結)業證書者，須另行上傳「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三)</li> <li>● <b>持同等學歷(力)或其他學歷報名(限PDF檔)</b>            同等學歷(力)資格審查申請書及相關應檢附資料，請彙整為1個PDF檔案上傳；資料內容請依個人申請情形，參考本簡章附件五至附件八下載填寫並備齊。</li> </ul> <p><b>【必繳】</b>歷年成績單(限PDF檔)：須由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正式戳章</p> <p><b>【選繳】</b>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彙整成1個PDF檔案提交，資料內容可參考本簡章第6頁之相關說明)</p> <p><b>【無則免繳】</b>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限圖片檔)</p> <p><b>【無則免繳】</b>特種生應繳資料(原住民、退伍軍人、政府派外子女、蒙藏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請彙整成1個PDF檔案提交，資料內容可參考本簡章第5頁)</p> <p><b>【無則免繳】</b>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限PDF檔)</p> <p><b>【無則免繳】</b>更名者檢附戶籍謄本(限圖片檔)</p> <p><b>【無則免繳】</b>身心障礙證明(限圖片檔)</p>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律採用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審查資料，上傳期間：<b>1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至115年8月3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b>，考生須依規定完成相關報名文件上傳作業。</li> <li>2. 請依系統規定之檔案格式<b>上傳完整且清晰可辨</b>的文件，各項檔案類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圖片檔：png、jpg、jpeg(每一項目檔案大小5 MB)</li> <li>(2)PDF檔：每一項目檔案大小20 MB</li> </ol> </li> <li>3. 審查資料轉存為PDF檔案後，請考生務必檢視該PDF檔案是否能正常顯示，並確保所有欄位資料已完整檢附；報名截止後，將不再接受任何修改或補件申請，請考生審慎核對並確認上傳資料的完整性與正確性。</li> <li>4. 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本會將進行資格審查，並於系統中更新審查狀態為「通過」。報名截止前，考生可重複上傳報名資料進行修改；惟一經審查通過或報名截止，系統即關閉上傳功能，無法再行修改。</li> </ol> <p>*「未來學習規劃」表單、「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欄位可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重複新增或修正。</p>

附件三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致理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本人參加致理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因報名時尚未取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茲切結如下事項：

- 一、本人已符合本簡章所列之報名資格，如因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實致影響錄取資格，願自行負責。
- 二、如經錄取，於報到時未能繳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即視同自始不具報考資格，錄取資格無效，且不得提出異議。
- 三、本人瞭解並同意，如因前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費等相關費用概不退還。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姓名：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注意事項：

1. 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得以本表完成簽署後上傳。
2. 經本校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錄取報到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未依規定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還報名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申請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者才需填寫繳交)

立切結書人參加致理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本人已確實明瞭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且在退伍後尚未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優待錄取。本人

入伍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退伍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上切結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絕無異議。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姓名： (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報名時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1. 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一份
2. 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3. 修業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上項資料，或日後經學校查證境外學歷(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同意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地名：\_\_\_\_\_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姓名：

(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件六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高中畢業相關工作經驗五年)

致理科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畢業學校		畢業科別		畢業年	
工作經驗  * 加總相關工作經驗累計需至少達五年。  * 本表工作經驗內容如不符使用，請自行填列第2頁。	服務機關 (單位/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民國年/月)	工作年資	工作內容或職掌說明
應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於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必繳） 請檢附 ① <u>勞保明細表</u> 、② <u>在職(服務)證明</u>  * 請附上述證明文件影本。 * 經提交本校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以「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資格報考。如獲錄取，報到時須繳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採認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本人報名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致理科大學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切結事項	立書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資料核驗 (招生事務中心核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_____ 招生事務中心戳印： 年 月 日
複審結果 (招生委員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_____ 致理科大學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委員(戳印)

附件七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於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等)

致理科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畢業科系			畢業年	
應繳證件 (請勾選並備齊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者 <p>*請附上述最高學歷(力)證明及曾任職學校之聘書等相關文件影本。  *經提交本校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以「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報考。如獲錄取，報到時須繳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採認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p>					
切結事項	<p>本人報名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致理科大學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p> <p>立書人簽章：_____</p> <p>年 月 日</p>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資料核驗 (招生事務中心核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p>招生事務中心戳印：_____</p> <p>年 月 日</p>		
複審結果 (招生委員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p>致理科大學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委員(戳印)</p>		

附件八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致理科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畢業科系		畢業年	
工作經驗	服務機關 (單位/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民國年/月)	工作年資	工作內容或 職掌說明
應繳證件 (請勾選並備齊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及勞保證明（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證明，至少一個：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登記、財務報表、媒體報導、參與證明或顧客評價等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證明及績效資料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資料佐證；成果報告、參與證明或第三方肯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商人獎、創新行銷獎、數位創意競賽獎 *請附上述最高學歷(力)證明及具備專業領域成就卓越資格等相關文件影本。 *經提交本校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如獲錄取，報到時須繳驗經招生委員會採認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切結事項	本人報名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致理科大學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資料核驗 (招生事務中心核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招生事務中心戳印： 年 月 日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系別戳印： 年 月 日		
複審結果 (招生委員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致理科大學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委員(戳印)		

附件九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致理科大學115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名系別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申請複查科目	項目	成績	複查結果
	基本項目	*	*
	加分項目	*	*
	特種身分加分	*	*
	總成績	*	*
複查結果 處理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針對上面有疑義的項目進行成績複查，可單獨複查一項、二項、三項或全部成績。請親自填寫本表，並將本申請表及成績通知單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服務處招生事務中心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2)2258-8928，並請以電話：(02)2257-6167轉1279或專線(02)2258-9016確認。
2. 複查時間：115年8月11日(星期二)17：00前，逾期不予受理。
3. 考生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附件十 代理登記分發與註冊委託書

致理科大115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  
代理登記分發與註冊委託書

茲委託代理人（被委託人）\_\_\_\_\_辦理「致理科大115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登記分發與註冊手續，若因此招致權益受損，本人（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致理科大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報名證號：

委託人（考生）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手機：

被委託人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被委託人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致理科大學115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錄取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p>本人經由申請入學錄取貴校進修部二技_____系，現因故自願放棄 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致理科大學</p>			
考生簽章		聯絡 電話	
承辦人 收件並簽章		進修部 教務組組長	(進修部教務組蓋章)

.....請勿自行撕開.....

致理科大學115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錄取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p>本人經由申請入學錄取貴校進修部二技_____系，現因故自願放棄 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致理科大學</p>			
考生簽章		聯絡 電話	
承辦人 收件並簽章		進修部 教務組組長	(進修部教務組蓋章)

注意事項：

1. 正、備取考生於完成入學報到註冊後，因故擬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由本人親送至「致理科大學進修部教務組」。
2. 本校於本聲明書加蓋進修部教務組章戳後第一聯留存，第二聯由考生存查。
3. 申請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附件十二 考生申訴書

致理科大學115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

考 生 申 訴 書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報名系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中華民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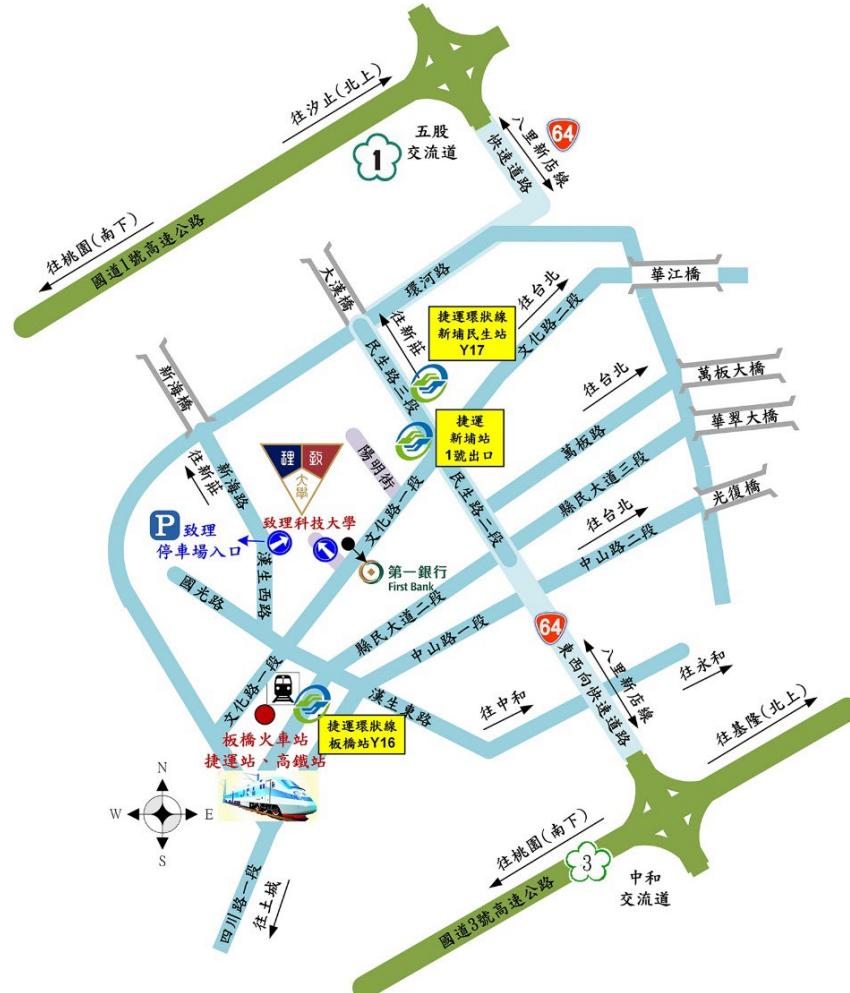
月

日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 致理科技大學 交通路線圖



## 交通路線說明：

### 1. 捷運：

(1) 板南線：新埔站下車，往1號門出口，沿文化路1段直走至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化門(步行約5分鐘)。

(2) 新北環狀線：

A. 新埔民生站(Y17)下車，沿民生路3段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本校文化門(步行約6分鐘)。

B. 板橋站(Y16)下車，沿新站路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本校文化門(步行約10分鐘)。

2. 公車：99、245、264、310、656、657、701、793、802、805、806、813、910、918、920、930、982、橘5、藍17、藍18、藍33、藍35、林口—捷運府中站跳蛙公車、林口—板橋跳蛙公車…等，或至大眾運輸轉乘查詢網站([http://e-bus\(tpc.gov.tw\)](http://e-bus(tpc.gov.tw)))查詢。

3. 火車/高鐵：板橋站下車，由前站北2門出口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本校文化門(步行約10分鐘)。

4. 自行開車(搜尋新海路1號或致理科技大學誠信館)：

(1) 國道1號(中山高)五股交流道下靠左直行，接64號快速道路(東向)→至板橋交流道(民生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至文化路→右轉文化路1段直行→漢生西路口右轉，沿漢生西路→本校漢生門停車場。

(2) 國道3號(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下→往板橋方向出口，接64號快速道路(西向)→往文化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1段直行→漢生西路口右轉，沿漢生西路→本校漢生門停車場。

(3) 【由台北市方向到校者】

A. 經華江橋→直走文化路2段、1段，至漢生西路口後右轉，沿漢生西路即可到達本校漢生門停車場。

B. 經光復橋→直走中山路二段至漢生東路一段路口後右轉，沿漢生東路直走右接漢生西路，即可到達本校漢生門停車場。

C. 經華翠大橋→直走縣民大道至二段，至漢生東路口後右轉，沿漢生東路直走右接漢生西路，即可到達本校漢生門停車場。

D. 經萬板大橋→下橋直行萬板路至民生路口右轉，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1段直行至漢生西路口後右轉，沿漢生西路即可到達本校漢生門停車場。

(4) 【由桃園方向到校者】

A. 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新海大橋，走新海路接漢生西路左轉，即可到達本校漢生門停車場。

B. 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大漢橋，直走民生路至文化路口右轉直行，至漢生西路口後右轉，沿漢生西路即可到達本校漢生門停車場。